

##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609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,04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 10.12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,004.80 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8,133.02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,871.78 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验字[2016] 5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（1）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,354.38 万元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,354.38 万元。（2）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,000.00 万元。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,354.38 万元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2.10 万元，手续费支出 0.03 万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有余额合计为 14,529.47 万元，实际结存金额为 25,205.85 万元，差异 10,676.38 万元系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,354.38 万元及部分发行费用 322.0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6年12月5日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苏州分行”）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民生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698797895）；同日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苏州分行”）和国金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浦发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89030154800001417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/存单号	余额
中国民生银行苏州蠡口国际家具城支行	698797895	4,159.70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	89030154800001417	21,046.15
合计		25,205.85

## 三、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,000.00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## 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

## 告的结论性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，兴业材料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业材料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七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兴业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 八、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

（一）国金证券对兴业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；

（二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兴业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

附表1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2,871.7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18,000.00	
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18,000.00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年产 7.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	否	21,038.00	21,038.00	21,038.00	—	—	-21,038.00	—	—	—	—	否
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	否	3,842.90	3,842.90	3,842.90	—	—	-3,842.90	—	—	—	—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18,000.00	18,000.00	18,000.00	18,000.00	18,000.00	—	100.00%	—	—	—	—
合计	—	42,880.90	42,880.90	42,880.90	18,000.00	18,000.00	-24,880.90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					无	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p>为了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建设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10,354.38 万元建设募投项目，其中年产 7.5 万吨铸造用化工新材料项目投入 9,542.70 万元，功能新材料研究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11.68 万元。该投入金额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专字[2016]5157 号《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鉴证。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10,354.38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为 10,354.38 万元。该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。</p>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5,205.85 万元，系尚未转出的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